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9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及配套 15 万吨/年光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及配套 15 万吨/年光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18 亿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二期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PC）项目及配套 15 万吨/年光气项目，主要建设 20 万吨 PC 装置，15 万吨光气生产装置（5 万吨用于替代一期现有，10 万吨用于本次工程，副产蒸汽），双酚 A（BPA）配料及投料装置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扩建现有冷冻站并新增 1 座冷冻站；新增二期循环水站；新建综合罐区（二氯甲烷储罐和对叔丁基苯酚（PTBP）储罐各 2 座）和围堰，新建中间罐组（废水储罐 3 座），新建氨水储罐 2 座；改建汽车卸车站；新建 PC 盐水处理装置，扩建污水处理站；新增 2 座初期雨水池；中控及办公生活区、酸碱罐区、三乙胺储罐、BPA 仓库、产品库、化学品库、备件库、空分空压站、供水设施、固废和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依托现有设施。新增供电设施。供热依托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和光气装置副产蒸汽。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双酚 A、一氧化碳、液氯、氢氧化钠溶液、盐酸、PTBP、二氯甲烷、三乙胺、氨水等。项目采用“光气界面缩聚法生产 PC”，配套二氯甲烷和三乙胺回收装置。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进行。

2、光气合成单元液氯蒸发尾气送两级氯气碱洗塔处理，光气合成尾气（光气冷凝不凝气）进入尾气分解装置，经两级碱洗塔处理；原料配料单元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PC合成单元光化反应尾气经一级碱洗塔预处理后和PC酸洗废气、PC一级干燥系统尾气进入二级碱洗塔进一步处理后再和PC精制干燥单元不凝气、二氯甲烷回收汽提塔和三乙胺回收汽提塔不凝气进入PC精制干燥单元尾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PC挤出造粒尾气采用两级冷凝+水洗塔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C挤出车间PC粉料输送、投料、原料缓冲系统、PC粒料均化料仓粉尘和包装单元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PC盐水处理废气经碱洗塔+气液分离器处理；扩建的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碱洗涤塔+生物滤床+植物液洗涤处理；储罐区呼吸废气送精制干燥单元尾气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等相关限值要求。

3、光气合成单元尾气分解装置碱洗塔废水、光化反应尾气碱洗塔废水、二氯甲烷汽提塔塔底废水等含盐废水送盐水处理单元（工艺为酸中和+过滤+树脂塔吸附+碳化树脂吸附+碱中和）处理后送氯碱化工综合利用。生产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排至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区范围内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配料单元、包装单元回收粉尘返回配料单元；不合格PC粒料返回挤出机造粒；废除尘器滤袋售；废BPA包装袋外售或返回厂家再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PC残渣、真空系统清洗废液、废树脂、属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暂按危废管理，需及时进行危废鉴定。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叶县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雅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